

合約編號：(100 傳藝產字第 007 號)

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三和瓦廠

專案主持人：(建議填寫)

乙 方：文藻外語學院

專案主持人：傳藝系 黃子芳老師

執行期間：100 年 7 月 1 日 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

專案名稱：『三和瓦廠行銷策略之研究』計畫

專案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_____



產學合作研究合約書

簽約日期：100 年 6 月 28 日

文藻外語學院產學合作合約書

三和瓦廠(以下稱甲方)為辦理『三和瓦廠行銷策略之研究』計畫(以下稱本計畫)特委託文藻外語學院(以下稱乙方)負責執行,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第一條 計畫內容

詳如合作研究計畫書(附件)。

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100年1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。

第三條 計畫經費:無。

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,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,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,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,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,得授權甲方使用,其授權方式另訂之;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,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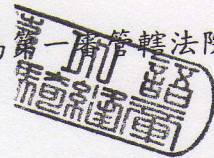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三和瓦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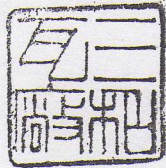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李俊宏

統一編號：

業務單位：三和瓦廠

業務代表人：翁國嵩先生

地址：高雄縣大樹鄉竹寮路 94 號



乙方：文藻外語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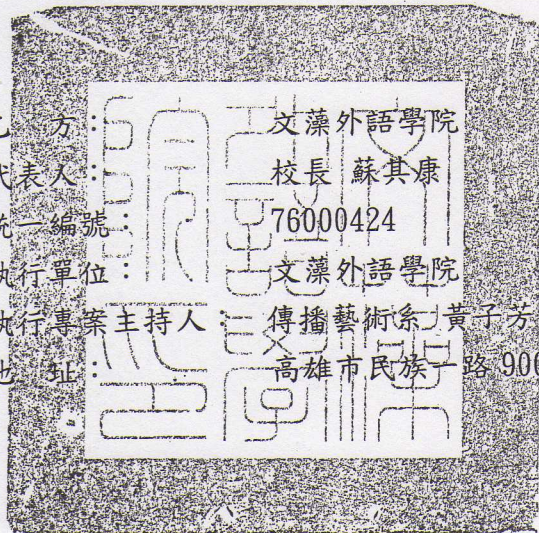
代表人：校長 蘇其康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文藻外語學院

執行專案主持人：傳播藝術系 黃子芳 老師

地址：高雄市民族一路 900 號

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